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及 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的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天達融資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7港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100%已發行股份；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包括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
「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包括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倘相關)控制30%股權的實體，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建議交易年度上限，並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天達融資」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就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產品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框架購買協議擬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按照框架銷售協議擬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擁有的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指	產品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指	產品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交易年度上限」	指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相關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fit-foxconn.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授予」	指	授予股份授出計劃參與者的股份授予；
「股份授出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授出計劃，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及
「%」	指	百分比。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執行董事：

盧松青(主席)

盧伯卿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及
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i)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資料，以及尋求獨立股東(倘相關)及股東對本通函第38頁至第40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修訂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以及天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32頁。

(I)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各自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分別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我們品牌公司客戶對lightning數據線、耳機及其他產品的需求超預期，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故本公司提出建議交易年度上限以取代該等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建議交易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並已委聘天達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背景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的產品乃銷售予(其中包括)合約製造商及品牌公司客戶。合約製造商將本公司的互連解決方案與大量其他組件及模塊相結合並按客戶(一般為品牌公司)提供的規格組裝為成品。品牌公司一般向終端用戶推銷及出售其成品。鴻海集團為一家領先的合約製造商，參與(其中包括)品牌公司的成品組裝，且很多品牌公司經常要求鴻海集團向特定核准供應商(如本公司)採購相關零組件(包括本公司的互連解決方案)，作為組裝程序的一部分以取得更好的質量控制及整體供應鏈管理。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上述交易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品牌公司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鴻海集團的第三方。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出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售價乃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與我們磋商及確定；或
- (2) 就向鴻海集團的其他銷售而言，如售價並非由我們的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銷售(「**第三方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始終不超過6.5%。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框架銷售協議」一節所詳述，就6.5%的混合利潤率而言，本公司認為以下為行業慣例：(1)授予大客戶總額折扣；(2)給予長期客戶多次銷售及可持續業務價格折扣，與應對新客戶相比，此舉將產生較少談判、協商及較低物流成本並可減低本公司的信用風險；及(3)向對本公司具長期戰略價值的客戶提供更佳價格條款。考慮到(a)鴻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本集團營收的43.9%、37.0%及23.0%(相對高於其他客戶貢獻的營收的有關金額)，(b)本公司認為，自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與其他第三方客戶相比面臨最小信用風險，及(c)作為鴻海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分為本公司帶來重大戰略價值，董事認為，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6.5%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以上定價政策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混合利潤率」乃按特定期間之混合毛利除以來自客戶的收入。混合毛利乃按合計特定客戶產生之收入減去前一個月分攤至該等銷售的歷史單位成本再乘以已售單位數量。本公司將分別就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計算混合利潤率，及對兩者進行比較以確定差額是否超過6.5%。

作為一項遵守6.5%限額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管理層會至少每季度檢討及監控有關差額是否超出6.5%限額，並根據檢討結果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規。倘管理層認為，每年可能存在超出6.5%限額的風險，其將適度增加檢討次數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合規。

董事會函件

產品購買交易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物料、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就我們採購金鹽而言，售價等於商品現貨價與加工費的總和。本集團將在可行的情況下按季度取得及比較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費用提案。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向一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金鹽，但會將至少70%的年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之供應商；或
- (2) 就自我們客戶指定而從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我們的採購價乃鴻海集團與我們客戶協定的價格；就自鴻海集團採購其他輔助原材料而言，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我們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或
- (3) 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購買價乃基於(a)我們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b)彼等其他原材料購買價，(c)彼等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

以上定價政策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就上文第(1)項所載的70%限額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通過每月首三周向報價最低的金鹽供應商下單確保遵守70%限額。本公司亦會就遵守70%限額編製實際採購額之月度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經參考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我們品牌公司客戶對lightning數據線、耳機及其他產品的需求超預期，我們預料可能將有更多屬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分別向鴻海集團銷售lightning數據線和其他相關產品及自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裝配產品的需求。因此，本公司預期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故提出以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取代該等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交易年度上限。

(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交易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產品銷售交易	1,090.5	861.7	661.1	349.9	952.6	893.3	1,047.1	1,008.8	1,116.6	1,309.1
產品購買交易	232.4	304.9	398.5	194.0	433.5	433.6	443.1	508.5	585.4	620.3

建議交易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就現有年度上限考慮的主要因素：

- 就框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有關因素包括過往銷售數據、本集團的銷售計劃（基於客戶需求預測及市場調查）及潛在擴張計劃及機會；及
- 就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i)有關採購金鹽的因素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的過往均價、預期銷售預測及我們對金鹽現貨價格變動的展望；(ii)有關採購輔助原材料的因素包括過往數據及預期銷售預測；及(iii)有關購買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因素包括過往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製造費用、手續費（相當於合併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的最多5%）、產量預測、相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潛在業務擴張。

就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的額外金額考慮的主要因素：

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項下交易之最近期可獲得的實際金額，此兩類交易已達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37%及45%，再加上根據本公司的業內經驗，品牌公司（尤其是電腦及消費性電子以及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的公司）(i)通常會選擇每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及(ii)為假期銷售旺季增加採購量。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若干品牌公司客戶的若干新產品的訂單遠遠高於預期，而從該等品牌公司取得的生產預測可得以體現。本公司認為，此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1)與該等品牌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的新產品有關的lightning數據線、耳機及其

董事會函件

他產品的需求較預期強勁，及(2)本公司從品牌公司取得的訂單分配多於彼等的供應商。因此，本公司對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產品銷售交易的預測比原來的預測增加約17%。

鑒於以上所述來自品牌公司客戶對lightning數據線、耳機及其他產品的需求較預期強勁，本公司已檢討其生產策略。經考慮(i)本公司可利用鴻海集團強大產能的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及(ii)本公司可避免為應對較強需求而大幅提高內部產能(如果未來需求波動，此會為本集團帶來風險)，本公司管理層之後決定，進一步將若干非核心、勞動密集型組裝工序外包予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若干生產設施對本集團有利。與本公司原來的預測相比，預期約40%的更多生產工序將外包予鴻海集團位於越南的若干生產設施，及本公司對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產品購買交易的預測比原來的預測增加約23%。

經考慮以上原因(大部分於上市後才實現)及連接器行業及其競爭格局乃屬高度變動，本公司已基於本公司之最佳估計，審慎計算及提出建議交易年度上限。

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倘本集團按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定價政策設定的價格向鴻海集團出售及自鴻海集團購買，透過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應對若干品牌公司客戶對lightning數據線、耳機及其他產品較預期強勁的需求，可產生更多的收入及節省成本，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交易年度上限連同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在訂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且就向並非我們的客戶指定而從鴻海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會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將定價與可比的第三方價格進行比較。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屬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經營管理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進行的上述工作。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外聘律師及合規顧問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作年度匯報。經營管理部門主管(以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作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目的))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全球範圍內提供有線、光纖及無線互連解決方案的少數互連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鴻海集團

鴻海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自動化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连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間接擁有76.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在超出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按照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計算，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建議交易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鴻海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便批准以上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亦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核、考慮及推薦建議交易年度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天達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並無董事於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交易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詳情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交易年度上限，以及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由獨立股東就建議交易年度上限進行表決及由股東就建議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任何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作為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除外)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鴻海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5,179,557,88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92%)中擁有權益)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該等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天達融資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中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天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建議交易年度上限及經考慮天達融資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所述的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吾等敬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天達融資函件；及(iii)通函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URWEN Peter 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貴彰
謹啟

陳永源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天達融資函件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就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年度上限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統稱「**框架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由於 貴集團品牌公司客戶對lightning數據線、耳機及其他產品的需求超預期，預計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故 貴公司提出建議交易年度上限，以取代該等現有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鴻海集團間接擁有76.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鴻海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照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計算，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建議交易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亦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預期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年度上限。鴻海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以上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盧松青先生(主席)、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杰良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而天達已獲委聘，以就建議交易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建議交易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外，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集團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諮詢費以外，不存在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III.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與 貴集團有關之事項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與 貴集團有關之事項之全部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各方願就此個別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董事及／或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與 貴集團有關之事項之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於其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尋求及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此外， 貴公司須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通函所載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知會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以助吾等作出知情觀點，並支持吾等對獲提供資料之倚賴，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載之資料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核足夠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規定的合理舉措，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倚賴通函載有資料的準確性乃屬合理並提供吾等的推薦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鴻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IV.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交易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連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的的製造、銷售與服務；及(ii)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自動化設備、精密模具、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裝配。貴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及越南生產設施進行其生產，而貴集團主要在台灣、新加坡、香港、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進行銷售及服務。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分別載列(i)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i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美元
營收	1,379,476	1,041,666	2,880,260	2,327,902
銷售成本	(1,132,878)	(860,778)	(2,389,850)	(1,892,662)
毛利	246,598	180,888	490,410	435,240
除稅前利潤	91,299	29,618	211,599	209,073
所得稅開支	(23,912)	(6,065)	(43,037)	(32,057)
期內／年內利潤	67,387	23,553	168,562	177,016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67,387	23,553	168,562	177,016
— 貴公司擁有人	67,390	23,550	168,562	177,009
— 非控股權益	(3)	3	—	7

基於二零一七中期報告，貴集團的營收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41.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79.5百萬美元，同比增幅約為32.4%。

天 達 融 資 函 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4百萬美元，同比增幅約為185.6%。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以及汽車、工業及電子終端市場所得營收的增加；(ii)毛利率的上升；(iii) 貴集團新耳機相關產品質量的持續改進；(iv) 貴集團生產設施較高的利用率；及(v)提升 貴集團效率的人力資源配置的優化。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收約2,880.3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27.9百萬美元增加約2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6百萬美元，同比減幅約為5.0%。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列，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其中包括)：(i)電腦及消費電子業務所得營收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0.9百萬美元減少至約807.2百萬美元，減幅約為11.4%；(ii)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2.7百萬美元增加約2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9.9百萬美元，主要可歸因於有所增加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及(iii)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4百萬美元增加約2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3百萬美元，主要可歸因於 貴集團委聘其向Avago Technologies Wireless (U.S.A.) Manufacturing Inc.新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的銷售團隊及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代理的銷售及營銷計劃。

1.3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774,066	771,380	735,221
流動資產	1,885,247	1,843,319	1,531,175
資產總額	2,659,313	2,614,699	2,266,396
流動負債	1,265,310	1,329,368	1,077,260
非流動負債	8,653	1,347	2,579
負債總額	1,273,963	1,330,715	1,079,839
權益總額	1,385,350	1,283,984	1,186,557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1,385,320	1,283,951	1,186,521
— 非控股權益	30	33	36

天達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2,659.3百萬美元及約1,274.0百萬美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84.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85.3百萬美元，增幅約為7.9%。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上述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存貨增加約84.4百萬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68.6百萬美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70.6百萬美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62.2百萬美元；及(v)借款增加約108.3百萬美元。

2. 有關鴻海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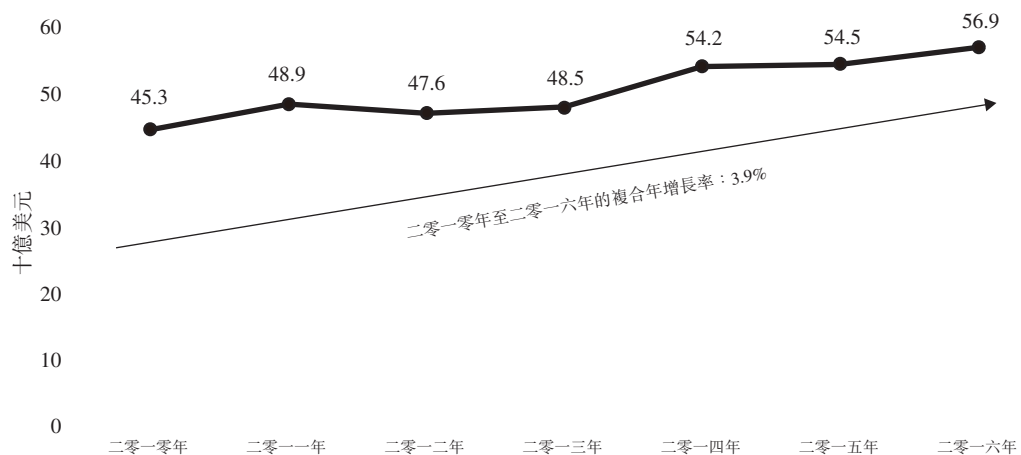
鴻海集團，一間於一九七四年在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鴻海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主要從事(i)連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的的製造、銷售與服務；及(ii)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自動化設備、精密模具、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裝配。

3. 全球連接器市場概覽

3.1. 全球連接器市場及展望

依據招股章程的資料，連接器於全球電子元件行業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較全球電子元件行業產生較高的歷史及預期增長率。下文的圖A概述所示期間按營收劃分之全球連接器市場歷史規模，該圖顯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內，市場按約3.9%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實現增長。

圖A：按營收劃分之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招股章程

天達融資函件

依據招股章程，全球連接器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由於3C應用(即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發展，終端市場設備對連接器內容的需求與日俱增；(ii)電子設備小型化；及(iii)電子設備功能增加，導致電子元件數量增多。

3.2. 主要連接器終端市場概覽

根據招股章程的資料，連接器產品應用於各種終端市場，包括但不限於：(i)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ii)移動及無線設備；(iii)通訊基礎設施；及(iv)其他諸如汽車行業、工業及其他行業之應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終端市場劃分之全球連接器市場歷史及預測營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營收劃分之全球連接器市場歷史規模：

表A

終端市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六年之 複合年增長率
	估總額的		估總額的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電腦及消費性 電子產品	6.2	13.7	6.7	11.8	1.3%
移動及無線設備	3.4	7.5	4.9	8.6	6.3%
通訊基礎設施	8.6	19.0	12.1	21.3	5.9%
其他終端市場	27.1	59.8	33.2	55.9	3.4%
總計	45.3	100.0	56.9	100.0	3.9%

資料來源：招股章程

3.2.1.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連接器終端市場

誠如上文的表A所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錄得約1.3%的複合年增長率說明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對連接器的需求預期將按穩定的速率增長。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連接器終端市場的增長可歸因於的因素包括(i)透過持續創新實現設備小型化及設備的功能整合；及(ii)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消費電子產品的產品購買力較高，可能會推動對連接器產品的大量需求。

3.2.2. 移動及無線設備連接器終端市場

基於上文的表A所載列的資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錄得約6.3%的複合年增長率說明移動及無線設備行業對連接器的需求預期將按穩定的速率增長。移動及無線設備連接器終端市場的增長因素可歸因於(其中包括)：(i)手機的小型化及無線充電，其中的連接器預期在達致更高精準度的同時亦不斷小型化；及(ii)手機配件市場的發展預期將為連接器產品創造大量需求。

3.2.3. 通訊基礎設施連接器終端市場

就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行業而言，連接器產品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及光纖傳輸基礎設施。誠如上文的表A所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錄得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說明通訊基礎設施連接器終端市場對連接器的需求預期將按穩定的速率增長。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連接器終端市場的增長可歸因於(其中包括)：(i)受到數據流量的增長及對額外數據網絡帶寬的持續需求推動的數據中心擴張，由於流量的增加，需要建立更多數據中心容量；及(ii)雲計算業務產生大量的傳感器接插件需求並為創新連接器創造市場潛力。

3.3. 原材料分析

鑒於我們互連解決方案的定制性質及 貴集團生產的連接器元件及模塊的廣泛性，各種原材料用於其生產中。製造連接器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金鹽、銅及塑性材料。基於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資料，(i)中國的金價預計於未來一年內將繼續下降；(ii)整體供給過剩預期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對銅價施加下行壓力；及(iii) 貴集團生產中所使用的主要塑性材料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及聚酰胺(「PA」)的價格預期將由於(a)技術創新能力提升；及(b)中國製造商的大規模生產而穩步下跌。

4.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 貴公司認為，透過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產生更多收入及節省成本以應對若干品牌公司客戶強於預期的需求，符合其利益，惟前提條件為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及自鴻海集團購買的價格須遵循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

在這方面，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預期以下方面的需求將更為強勁：(i) 貴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lightning數據線、與智能手機相關的耳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自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需求會隨著 貴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而持續增長。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列，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和生產，該等產品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提供關鍵功能。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對鴻海集團的模塊業務(包括系統主板及部件以及由電子產品全系統組裝構成之系統)構成補充，反之亦然。與鴻海集團(作為一間全球性的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提供商)的有關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 貴集團有獨特的地位可參與鴻海集團的定制解決方案並使之獲益於對終端市場的涉足及在業內佔據的大量份額。此外， 貴集團亦將在行業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需求方面獲取更深入的洞察並憑藉其與鴻海集團的關係向更廣泛應用範圍的大型客戶推廣其解決方案。

天達融資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及管理層設想 貴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且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即將與鴻海集團進行的交易的需求。就此而言，已提出建議交易年度上限，旨在於 貴公司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鴻海集團接洽(或反之亦然)時避免不當延誤，否則將需要 貴公司就各種具體情況於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上的批准。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i)本函件前面的「1.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載列的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ii) 貴集團鞏固其作為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開發及生產的全球領導者的地位的策略；(iii)本函件前面的「3.全球連接器市場概覽」一節所載列的行業前景；(iv)鴻海集團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預期即將出現的需求及對來自鴻海集團的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以及裝配產品的需求增加；及(v)框架協議(連同建議交易年度上限)應促進 貴公司與相關關連方之間的交易；然而， 貴集團可選擇但並無義務或承諾(a)向鴻海集團提供互連解決方案或其他相關產品；或(b)自鴻海集團採購各種材料，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各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框架協議的條款

框架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5.1. 框架銷售協議

下文載列基於招股章程及董事會函件的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訂約方： 鴻海(作為買方)及 貴集團(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鴻海集團可向 貴集團購買各種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該等交易主要指向鴻海集團(作為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其中超過50%的銷售乃由有關銷售主要決策者的五大品牌公司¹指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鴻海集團為領先合約製造商之一，參與(其中包括)品牌公司的成品組裝，多數品牌公司經常要求 貴集團的合約製造商客戶(如鴻海集團)向特定獲批供應商(如 貴集團)採購相關零組件(包括 貴集團的互連解決方案)，作為組裝程序的一部份以取得更好的質量控制及整體供應鏈管理。因此，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的合作安排為互補。

¹ 誠如管理層告知，五大品牌公司乃基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所得營收之規模釐定。

天 達 融 資 函 件

定價政策： 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 貴集團的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其定制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售價乃由 貴集團及其品牌公司客戶磋商及確定。

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而言，如售價並非由 貴集團的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銷售**」)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始終不超過6.5%。

「混合利潤率」乃按特定期間之混合毛利除以來自客戶的收入。混合毛利乃按合計特定客戶產生之收入減去前一個月分攤至該等銷售的歷史單位成本再乘以已售單位數量。 貴公司將分別就關連銷售及第三方銷售計算混合利潤率，及對兩者進行比較以確定差額是否超過6.5%。

根據 貴集團的長期行業經驗， 貴集團相信以下為行業慣例：(i)授予大客戶總額折扣；(ii)給予長期客戶銷售及可持續業務價格折扣，與應對新客戶相比，此舉將產生較低談判、協商及物流成本並可減低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及(iii)向對 貴集團具長期戰略價值的客戶提供較優價格條款。考慮到(a)鴻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 貴集團營收的約43.9%、37.0%及23.0%(相對高於其他客戶貢獻的營收的有關金額)；(b) 貴集團相信，自公司成立以來 貴集團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與其他第三方客戶相比面臨最小信用風險；及(c)作為鴻海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份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戰略價值，且董事認為，混合利潤率差額上限6.5%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連接器製造商向其具重大營收貢獻的客戶提供折扣乃屬典型的行業慣例，即作出介乎5%至10%的毛利率優惠。

5.2. 框架購買協議

下文載列招股章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訂約方： 貴集團(作為客戶)及鴻海(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 貴集團可以下列三種採購模式自鴻海集團購買各種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模式一

自鴻海集團購買金鹽作為 貴集團的原材料；

模式二

自鴻海集團購買輔助材料；及

模式三

自鴻海集團購買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貴集團向其提供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供其生產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

進行交易的理由： **模式一**

金鹽(主要原材料之一)為危險品，僅中國持牌供應商可銷售。鴻海集團為持牌供應商之一及一直為 貴集團供應商。此外，由於鴻海集團的規模經濟效應，加工費相比其他供應商一般具有競爭力。

模式二

貴集團自鴻海集團購買若干輔助材料，乃因其為 貴集團客戶指定認可供應商或由於鴻海集團相比其他供應商的具競爭力價格。

模式三

為提升 貴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管理其生產成本， 貴集團不時委聘鴻海集團進行其互連解決方案及若干其他產品的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加工工序。鴻海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的長期製造商服務供應商，具備管理大量勞工方面專長。

定價政策： **模式一**

就 貴集團採購金鹽而言，商品現貨價為 貴集團的大部分購買價，而其餘部分則為加工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貴集團會取得並就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每季度提供收費建議進行對比。

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 貴集團將自一名以上供應商採購金鹽，惟會將至少70%的年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的供應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採購部通過每月首三周向報價最低的金鹽供應商下單確保遵守70%限額。 貴公司亦會就遵守70%限額編製實際採購額之月度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

模式二

就 貴集團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 貴集團的採購價乃於其客戶指定時，為鴻海集團與 貴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或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模式三

根據框架購買協議， 貴集團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購買價乃基於(a) 貴集團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b)鴻海集團對其他原材料的購買價，(c)鴻海集團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

6. 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基準

6.1. 產品銷售交易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產品銷售交易的條款乃依據框架銷售協議。在定價基準方面，產品銷售交易大體上可分為兩類。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 貴公司的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相關價格乃由 貴公司的品牌公司客戶與 貴公司磋商及確定(「**指定的產品銷售**」)。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而言，如售價並非由 貴公司的客戶指定(即「**關連銷售**」)，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相關價格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銷售**」)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始終不超過6.5%。

天達融資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作為一項遵守6.5%限額的內部控制措施，貴公司管理層會至少每季度檢討及監控有關差額是否超出6.5%限額，並根據檢討結果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規。倘管理層認為，每年可能存在超出6.5%限額的風險，其將適度增加檢討次數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合規。

為評估指定產品銷售的合理性，吾等已審核按貴公司的品牌公司客戶及貴公司磋商及確定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及與鴻海集團的銷售樣本(由貴公司的品牌公司客戶指定)並對銷售樣本的單價進行對比。

為評估關連銷售的合理性(倘售價並非由貴公司的客戶指定)，吾等已自管理層處取得各種產品的銷售交易樣本(可透過其內部分配的產品代碼識別)。基於依據貴公司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中記錄的銷售訂單及／或客戶的採購訂單的資料，當時吾等將與鴻海集團的樣本銷售交易的單價及與獨立第三方的樣本銷售交易的單價進行對比。

此外，吾等亦已將管理層提供的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與關連方的銷售交易所得整體毛利率及與獨立第三方的銷售交易所得整體毛利率相比，並注意到與關連方及與獨立第三方的銷售交易的整體毛利率一致。

基於(i)吾等對貴集團與框架銷售協議有關的相關內部程序(包括定價政策)的審核；(ii)鑒於貴公司近期上市，由管理層提供且經吾等審核的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12項樣本交易(其中大部分於二零一七年較近期內進行)；(iii)經審核的樣本交易涵蓋兩種類型的產品銷售交易，即指定產品銷售及關連銷售，以及多種產品種類，包括服務器連接器、台式電腦連接器及lightning數據線；(iv)吾等之額外工作包括審閱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自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實現的整體毛利率，乃與審核及比較個別交易一致；及(v)管理層確認自貴公司上市以來並無嚴重違反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中載列的定價基準)的情況，吾等認為樣本交易之覆蓋面，連同審閱自與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所得之整體毛利率足以支持吾等認為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6.2. 產品購買交易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產品購買交易的定價基準大體上可分為三類，即採購(i)金鹽；(ii)輔助原材料；及(iii)半成品及裝配產品。此外，就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管理層告知，有兩類交易，即(i)客戶並無指定供應商且 貴集團可自由向其任何供應商(無論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方)採購原材料(「非指定供應商交易」)；及(ii)客戶已指定 貴集團必須向其採購原材料的供應商(「指定供應商交易」)。

在這方面， 貴集團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定價政策)以迎合上述各類產品購買交易以及非指定供應商交易及指定供應商交易。

遵循框架購買協議的相關定價基準(誠如招股章程及／或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概述於下文：

採購：	定價政策	
金鹽	貴集團將在可行的情況下按季度獲取及對比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提案。購買須按相等於商品現貨價格及加工費的總和的價格進行。有關風險控制措施，請參閱「5.2框架購買協議」一段的「定價政策」。	
輔助原材料	<i>指定供應商交易：</i>	<i>非指定供應商交易：</i>
	按鴻海集團與 貴集團客戶之間協定的價格	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的情況下，按參考可比第三方價格釐定的價格
半成品及裝配產品	按基於以下各項釐定的價格：(a) 貴集團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b)鴻海集團對其他原材料的購買價；(c)鴻海集團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	

為評估與採購金鹽有關的購買交易，吾等已審核自管理層處獲取的樣本。基於(與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樣本購買交易，吾等注意到，購買價乃參考上述定價政策予以釐定，且與鴻海集團的經審核購買交易的條款乃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的條款一致。

天達融資函件

就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吾等已審核指定供應商交易及非指定供應商交易的樣本。就指定供應商交易而言，吾等已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核由管理層提供之文件，包括採購訂單及來往信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程序。此外，吾等已審核與鴻海集團的購買樣品並對購買樣品的單價進行對比。同樣，就非指定供應商交易而言，吾等亦已審核(與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購買樣品並對購買樣品的單價進行對比。誠如管理層告知，貴公司通過比較獨立第三方及鴻海集團提出的報價釐定非指定供應商交易之價格。貴公司已向我們提供採購樣本之報價，而吾等已對其進行審核，並認為定價過程與框架購買協議之定價政策一致。基於已審核的樣本，指定供應商交易及非指定供應商交易符合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就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而言，基於樣本購買交易及向管理層獲取的資料(該資料載列原材料成本、相關生產成本及生產成本差額的明細)，吾等注意到，樣本交易的購買價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即按基於以下各項釐定的價格：(i) 貴集團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ii)鴻海集團對其他原材料的購買價；(iii)鴻海集團的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iv)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管理層告知，考慮到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獨特性質，並無可比產品的第三方交易。在此基礎上，吾等基於鴻海集團已發佈的財務報表，運用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2%及7.1%)以評估上文(iv)項下最多5%的手續費的合理性(管理層認為其為鴻海集團的利潤率)。最多5%的手續費低於上文所載列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樣本購買交易的定價乃屬合理。

基於(i)吾等對貴集團與框架購買銷售協議有關的相關內部程序(包括定價政策)的審核；(ii)鑒於貴公司近期上市，由管理層提供且經吾等審核的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24項樣本交易(其中大部分於二零一七年較近期內進行)；(iii)經審核的樣本交易涵蓋各種類型的產品購買交易，即(a)採購金鹽、(b)採購輔助原料及(c)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iv)經審核的樣本交易涵蓋不少於相關產品的合計11家關連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v)管理層確認自貴公司上市以來並無嚴重違反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其中載列的定價基準)的情況，吾等認為樣本交易之覆蓋面足以支持吾等認為產品購買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天達融資函件

7. 釐定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銷售交易	1,090.5	861.7	661.1
產品購買交易	232.4	304.9	398.5	194.0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 產品購買交易金額」)

7.1.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產品銷售交易	1,008.8	1,116.6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品銷售交易金額約為349.9百萬美元，該金額約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34.7%；及(i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已向及／或預期將向 貴集團落定的新訂單超過600百萬美元。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已向及／或預期將向 貴集團落定的新訂單而言，吾等已審核管理層編製的預測銷售訂單計劃(其載列(其中包括)向鴻海集團進行的金額超過10百萬美元的預期大規模銷售)，該計劃主要與鴻海集團11家實體有關，其中1筆銷售預期將超過110百萬美元，其他2筆銷售預期將超過60百萬美元但低於8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向該等11個關連方進行的銷售總額預期將超過430百萬美元。該等銷售(將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預期將涉及各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線、電纜、元件、連接器、耳機、金屬部件、Power Jacket連接器及USB。雖然中國為主要交付目的地，但越南及台灣亦為交付目的地(「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銷售訂單計劃」)。

天達融資函件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自鴻海集團獲得其營收的約23.0%至43.9%。基於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產品銷售交易金額約佔貴集團營收的25.4%，與貴集團自鴻海集團獲得營收的歷史比例一致。

此外，吾等亦對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同比增幅進行審核，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分別同比上升約10.7%及17.2%。

經考慮(i)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乃鞏固其作為作為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開發及生產的全球領導者的地位；(ii) 貴公司擬進一步發展其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且向鴻海集團進行的部分銷售乃由貴公司的品牌公司客戶指定；(iii)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載列，貴集團已見證用於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及與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耳機的互連解決方案的銷量日益增加；(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品銷售交易金額已達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約34.7%；(v) 管理層編製的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銷售訂單計劃載列的相關銷售訂單資料；(vi) 依據招股章程的資料，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收錄得約23.7%的同比增幅；(vii) 依據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的資料，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營收相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收增加約32.4%；及(viii) 貴集團過往的營收增加約23.7%及32.4% (誠如上文(vi)及(vii)所載列)，均遠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同比增幅 (分別約為10.7%及17.2%)，吾等認為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7.2.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產品購買交易	508.5	585.4	620.3

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主要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品購買交易金額約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的38.2%；及(ii)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已向及／或預期將向鴻海集團落定的新訂單超過290百萬美元。就二

天達融資函件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已向及／或預期將向鴻海集團落定的新訂單而言，吾等已審核管理層編製的預測購買訂單計劃（其載列（其中包括）向鴻海集團進行的金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預期大規模購買），該計劃主要與鴻海集團四家實體有關，其中1筆購買預期將超過215百萬美元，向其他3個關連方進行的購買預期將介乎9百萬美元至15百萬美元之間，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向該等4個關連方進行的購買總額預期將超過250百萬美元。該等購買（將根據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進行）預期將涉及各種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電纜、墊片面板、散熱片、金鹽、耳機的原材料及電線的其他輔助材料（「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購買訂單計劃」）。

基於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產品購買交易應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約11.6%至16.7%。基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品購買交易金額約為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17.1%，略高於產品購買交易應佔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過往比例的上限。

此外，吾等亦對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的同比增幅進行審核，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分別同比上升約15.1%及6.0%。

經考慮(i)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乃鞏固其作為作為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開發及生產的全球領導者的地位；(ii) 貴公司擬進一步發展其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且 貴集團的客戶可能不時指定鴻海集團為若干原材料的供應商；(iii) 依據招股章程的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收及銷售成本分別錄得約23.7%及26.3%的同比增幅；(iv) 依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的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收及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的六個月增加約32.4%及31.6%；(v)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品購買交易金額已達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的約38.2%；(vi) 相關的購買資料載列於管理層編製的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購買訂單計劃；及(viii) 貴集團過往的銷售成本增加約26.3%及31.6%（誠如上文(iii)及(iv)所載列），均遠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的同比增幅（分別約為15.1%及6.0%），吾等認為建議購買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交易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基於目前可用的資料進行的估計，且不應解釋為 貴集團及鴻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股東亦應注意，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的實際利用率及充分性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訂立標的合約的進度以及標的合約的規模及範圍。就此而言，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將不時積極監控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的進度及利用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天達融資函件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載列的因素，尤其是(i)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6.內部控制程序及定價基準」一節詳述的吾等的審核；(iii)吾等就分別載列於「7.1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7.2建議購買年度上限」段落的建議交易年度上限所進行的工作；及(iv)吾等認為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股東而言，有關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交易的建議交易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產品銷售交易、產品購買交易及建議交易年度上限。

此致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Lewis Lai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Lewis Lai先生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諮詢領域從業逾十年，曾參與及完成各種企業融資諮詢交易。

附錄 —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的身份及性質	所持普通股的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盧松青 ¹	實益擁有人	95,720,000	1.42%
盧伯卿	實益擁有人	12,512,000	0.19%
陳杰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04%

附註：

1. 盧先生亦於股份授出計劃項下349,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 — 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的身份及性質	所持普通股的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鴻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5,179,557,888	76.9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5,179,557,888	76.92%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5,179,557,888	76.92%

附註：

1. 鴻海持有Foxconn Far Eas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者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者持有本公司5,179,557,8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為鴻海集團的首席投資官及首席技術官。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為鴻海、Foxconn Far East Cayman或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董事或僱員。

附錄 — 一般資料

(c)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的權利

股份授出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董事於股份授予中的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股份授予的數目
盧松青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349,440,000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1,63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能夠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3. 其他權益的披露

(a)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天達融資已就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其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融資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天達融資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e) 本通函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框架銷售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88)

茲通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66-1號郵編：23680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列有關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銷售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b)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列有關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產品購買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乃屬必要)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及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倘必要))所有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並進行其按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認為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產品購買交易(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下擬進行任何事項及／或上述年度上限而言或附帶的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為或事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47港元。

承董事會命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台灣總部：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載列，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鴻騰六零八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需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47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派付末期股息詳情之進一步公告。
- (f)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